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資訊樓 2 樓第三會議室

上級指導：鄭副校長經偉

主 席：李學務長俊杰

紀錄：方妙慈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單(第 20-24 頁)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共計 999 名，其中身心障礙學生 58 名、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256 名、低收入戶 259 名、中低收入戶 257 名、原住民 127 名、特殊境遇子女 36 名、卹內軍公教遺族 6 名。
-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計 1700 人符合補助資格，補助金額為 11,888,500 元。
-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深耕學習輔導獎勵金初審業於 10/13(三)完竣，其中安心就學金共計 229 人提出申請，正取 88 人，執行期間自 9/13(一)~12/10(五)止。
- 四、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補助三民校區共計 305 人提出申請(統計至 10/21)。
- 五、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兵役資料統計至 10/26(二)止申請緩徵計有 335 人，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 20 人，延長修業年限 66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 47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延長修業年限 31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原因消滅名冊 3 人，免役 64 人。
- 六、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本校學生前往接種新冠疫苗(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自接種之日起得申請新冠疫苗接種假 3 日(含假日)，該假別不列入缺課紀錄。另，依據教育部指示，9/23(四)起每日上午 10 時前，填報回覆教育部前 1 日之申請新冠疫苗接種假學生人數。
- 七、110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於 9/8(三)及 9/9(四)舉行，今年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分流分班的方式，於各班分配的教室以降低容載人數並配合防疫規範進行，各業務單位透過本講習將業務相關訊息及各項相關配合事項傳達給新生，以利新生順利適應入學後的校園生活，本次講習順利且圓滿完成。

- 八、受疫情影響並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推廣防災教育工作，9/20(一)~9/26(日)訂為「國家防災日宣導週」，規劃結合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期間，採網路(班會時段)、電子看板跑馬燈模式加強宣導，內容包括：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防災總動員—第 8、9 屆防災校園大會師、抗震保命三步驟及心得回饋單。
- 九、配合教師節，9/22(三)~9/28(二)於校園內中正大樓、昌明樓、翰英樓、體育館等各棟樓，懸掛教師節感恩布條，營造校園教師節氛圍。
- 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學生獎懲會議已於 9/29(三)召開完畢，並完成相關作業流程。
- 十一、10/19(二)於昌明樓 4201 室舉辦「校園環境整潔暨環保教育宣導」，參加對象為五專一~五年級衛生股長及一~三年級服務股長，透過座談加強維護教室及外掃環境區域整潔，養成勤勞負責及珍愛環境的習慣。
- 十二、10/20(三)及 10/21(四)下午 3 時，於昌明樓 1 樓室外廣場舉辦「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參加對象為各班副班代及事務股長，藉此加強宣導機(汽)車交通安全防禦駕駛、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宣導，活動圓滿完成。
- 十三、預計 12/8(三)舉辦「法治教育講座」，希望讓學生瞭解法治教育之重要，避免知法犯法。
- 十四、預計 12/9(四)舉辦「品德教育講座」，使學生能知道品德教育之重要，並能將品德融入於生活中。
- 十五、預計 12/15(三)舉辦「校外工讀學生座談」，藉由座談共同研討學生校外工讀相關問題，期能提升工讀環境品質，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
- 十六、預計 12/16(四)舉辦「師生有約-全校師生座談」，希望建立雙向互動交流平台，培養學生民主法治風範，共同瞭解問題所在進而改善缺失，以達校務推動之完善。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110 學年度上學期本校學生社團舉辦活動：

活動編號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補助金額
1	國樂社	學期授課	10/11(一)~12/30(四)	活動中心 2F 社室	47,887
2	熱舞社	新生說明會	10/13(三)	活動中心音樂廳	社團自籌
3	桌球社	學期授課	10/14(四)~12/23(四)	體育館 B1	13,683
4	電子音像社	期初派對-空白鍵	10/14(四)	弘業樓 6605	10,000

5	吉他社	期初迎新	10/15(五)~ 10/18(一)	活動中心 4F	社團自籌
6	桌球社	新生歡迎會	10/18(一)	體育館 B1、弘業樓 6701	社團自籌
7	熱音社	新生歡迎會	10/18(一)	弘業樓 6703	社團自籌
8	吉他社	學期授課	10/19(二)~ 11/1/15 (六)	弘業樓 6703	6,841
9	競技啦啦社	新生體驗	10/19(二)	活動中心 6F	社團自籌
10	熱音社	交流會	10/20(三)	弘業樓 6703	社團自籌
11	古箏社	好樣市集表演	10/24(日)	台中市霧峰區新村 青創基地	社團自籌
12	敦風古箏社	好樣市集現場 表演	10/24(日)	霧峰光復新村	社團自籌
13	保險金融系 學會	制氣少年少女	10/27(三)	網球場	社團自籌
14	桌球社	110 學年度校長 盃暨新生盃桌 球賽	11/16(二)~ 11/18(四)	體育館 B1	3,200
15	流通管理系 學會	二手拍賣會	11/22(一)~ 11/24(三)	弘業樓一樓	社團自籌
16	畢委會 課外活動指 導組	102 週年校慶暨 園遊會	12/1(三)	中商花園及操場周 邊	30 萬

二、截至目前 110 年度各社團新增汰換器材羅列如下：

編號	社團名稱	器材名稱	數量	總金額
1	管樂社	上低音號樂器盒	1	5,000

- 三、110 學年度由本校畢委會及學務處課指組一同籌辦社團博覽會「青春 YOUNG 藝，社彩繽紛」，10/13(一)~10/14(二)日為期 2 天的活動圓滿落幕。
- 四、110 年 5 月份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送件計有：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3 件，企管系 1 件，保險金融系 1 件，流通管理系 1 件，資訊管理系 2 件，休閒系 1 件，資訊工程系 1 件，共計 10 件(去年同期 19 件)，減少比例為 47%，其中意外事件(校外)8 件，疾病 2 件。
- 五、110 年 6 月份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送件計有：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2 件，商業設計系 3 件，應用英語系 3 件，應用日文系 1 件，共計 9 件(去年同期 31 件)，減少比例為 70%，其中意外事件 9 件，疾病 0 件。
- 六、110 年 7 月份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送件計有：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 件，財務金融系 3 件，保險金融系 2 件，共計 6 件(去年同期 15 件)，減少比例為 60%，其中意外事件 3 件，疾病 3 件。
- 七、110 年 8 月份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送件計有：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 件，流通管理系 1 件，資訊管理系 3 件，資訊應用專班 1 件，會計資訊系 1 件，應用英語科 2 件，財務金融系 1 件，多媒體設計系 1 件，財稅系 1 件，商設系 2 件，共計 14 件(去年同期 7 件)，增加比例為 100%，其中意外事件(校外)9 件，疾病 5 件。
- 八、110 年 9 月份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送件計有：商業設計系 2 件，應用日文系 1 件，資訊管理系 2 件，保險金融系 3 件，資訊工程系 2 件，會計資訊系 2 件，應用統計系 1 件，企業管理系 2 件，流管系 1 件，共計 16 件(去年同期 35 件)，減少比例為 54%，其中意外事件 11 件，疾病 5 件。
- 九、110 年 10 月份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送件計有：財務金融系 1 件，資訊工程系 3 件，財稅系 2 件，國貿系 6 件，企業管理系 2 件，商業設計系 1 件，流管系 1 件，保金系 1 件，資管系 1 件，會資系 1 件，共計 19 件(去年同期 27 件)，減少比例為 29%，其中意外事件 13 件，疾病 6 件。
- 十、110 年 9~10 月份申請一年期機車停車證計有 953 人，半年期機車停車證計有 43 人，一年期腳踏車停車證計有 6 人。
- 十一、10/1(五)~10/3(日)戲劇社於玩具島小劇場舉辦成果發表會。
- 十二、10/19(二)NC 動漫社於活動中心 3F 舉辦期初茶會。
- 十三、10/19(二)桌遊研究社於弘業樓 6601 室舉辦期初茶會。
- 十四、10/3(日)慈青社於臺中市大坑九號步道舉辦淨山淨心-清淨大坑山活動。
- 十五、就學貸款業務：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8 月)三民校區日間部有 20 名申貸生辦理休、退學，本組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至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登錄，並繕具「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調查名冊」通報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三民校區日間部計有 1,203 名學生申請就學貸款，金額 33,088,859 元。
- 十六、校外各項獎學金業務：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各項獎學金截至目前止，計有 74 筆，已申請之案件亦已依限送至各承辦單位審核。
- (二)「109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本校計有 14 名學生獲獎。
- (三)10/5(二)中午 12 時 10 分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3 樓會議室舉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宗偉章獎學金審查會議，由李俊杰學務長主持，會中投票決議推薦大學部 2 名，每名可得獎學金 40,000 元。專科部 1 名，每名可得 30,000 元。

十七、急難救助(緊急紓困)/慰問金業務：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三民校區學生本人或父、母因發生重大傷病或死亡或其他相當上列情形，致經濟陷於困境而影響就學，持有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確認者，輔導其申請校內急難救助金藉以紓困，共計有 10 名同學可獲補助，合計金額 58,000 元。
-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三民校區日間部有 4 名學生因家境清寒、家庭遭逢重大事故，協助其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可核給金額 60,000 元慰問金。
- (三)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行天宮急難救助」濟助對象，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學生。濟助金額，每一個案之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叁萬元為上限。

十八、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 (一)教育部為運用學產基金協助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特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五專前三年，每人 3,000 元；大學及五專後二年，每人 5,000 元。
- (二)為協助家庭經濟收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學生，本校依據教育部來函，補助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者「緊急紓困助學金」，截至目前為止三民校區共補助 657 人、合計金額 3,285,000 元。
- (三)社團法人中華大家功德會為協助設籍並就讀於臺中市公立五專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子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訂定助學金實施計畫。補助對象：設籍並就讀於臺中市公立五專之學生，符合下列之情形者，得提出申請。1. 可證明其為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有學業中輟之虞者。2. 因其他特殊因素致有學業中輟之虞者（如保護個案、失親……等）。每名新臺幣參仟元整，以一校一戶一人申請為限。
- (四)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2021 國泰卓越獎助計劃」為鼓勵優秀學子勇於追尋夢想與目標，針對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以下簡稱本國籍)之在學學子進行獎勵。第一類：公立大專院校(含碩士班)學生提出與時俱進且具體之「公益提案」或「特色研究」。第二類：經濟弱勢但表現卓越

之高職生。

本活動依活動宗旨，分設二類別進行甄選，各類獎助金額及名額如下。

類別	獎助金額(新台幣)	預計錄取名額	預計獎助金總額
1. 特色獎助類	每案獎助 10~20 萬元	20 名	400 萬
2. 卓越學子類	每名獎助 6 萬元	65 名	390 萬

(五)教育部來函更正「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有關低收入戶資格採認期間為「110 年 8 月、9 月、10 月」。

◎衛生保健組：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組防疫工作報告如下：

- (一)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定期維護及更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學校首頁官網、持續更新防疫專區，並更新指揮中心宣告事蹟時間表，另指揮中心宣布確診個案足跡，於本校防疫窗口公告【中科大快訊】，提供全校師生最新訊息。
- (二) 檢視【個人自主健康管理紀錄單】、【健康關懷回報系統(出入境、足跡紀錄)】、【發燒或其他症狀自主回報系統】，每日審閱各項資料，並依指揮中心之疫調規定進行調查追蹤，對疑似的學生電話關懷，並關注其症狀變化。
- (三) COVID-19群聚感染事件，於校內防疫專區網頁、本校防疫窗口群組、衛保組官方LINE及群組寄信，請師生密切注意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公佈的本土病例疫調足跡資訊，若有接觸史或相關症狀教職員工生，請採自主健康管理。如有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嗅覺異常者(請掃描本校發燒QR code回報，以便學校即時協助及關懷)，應戴上口罩前往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經醫師評估是否採檢等相關訊息公告周知。
- (四) 8/1(日)~10/20(三)接獲日間部篩檢人數、境外生居家檢疫及曾至確診者之足跡者數量如下表，本組持續關懷追蹤。

學制	通報日期	居家檢疫(境外生)	自主管理人數	已篩檢人數
日間部	8/1(日)~10/20(三)	9	8	7

(五) 進行衛教宣導:每週固定以群組寄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張貼圖文、FB 網站宣導等方式宣導防治作為。

(六) 額溫槍借用與管理。

二、新生體檢相關報告：

- (一) 9/8(三)、9/9(四)於體育館辦理新生健康檢查，經招標由衛生福利臺中醫院得標辦理。
- (二)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自11/2(二)起持續至11/15(一)全國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依據該規定通案性原則辦理。

(三) 新生健康資料卡填寫人數截至10/21(四)為2971人，完成率95%，尚未填寫者已發送簡訊提醒盡速填寫。

(四) 健康檢查人數截至10/21(四)為2977人，完成率95%，到院補檢時間至10/30(六)止，尚未完成體檢者已發送簡訊通知盡快完成體檢，並於11/2(二)起發放健檢報告予各班學生。

三、傷病處理與健康諮詢服務統計分析：

(一) 8/1(日)~10/20(三)學生至健康中心尋求傷病照護服務，多因運動傷害、撞扭傷、擦割傷、其他外科問題及腸胃不適、經痛、頭痛、頭暈等之內外科傷病處理，三民校區服務人次為 209 人，民生校區服務人次為 36 人；協助環安中心提供教職員工服務人次（三民校區為 25 人次，民生校區為 7 人次）。

(二) 8/1(日)~10/20(三)學生至健康中心尋求諮詢服務多因頭暈、量體溫、一般感冒、發燒等之處理方式，三民校區諮詢人次為 47 人，民生校區諮詢人次為 5 人。

四、新冠疫苗(BNT)與流感疫苗接種作業：

(一) 接種新冠疫苗(BNT 第 1 劑)作業：業於 9/30(四)、10/1(五)分別於兩校區疫苗接種圓滿完成；9/29(三)民生校區疫苗接受施打人數為 296 人，施打率為 96.1%；9/30(四)、10/1(五)三民校區疫苗施打人數為 1690 人，施打率為 97.6%。

(二) 接種流感疫苗(國光生物科技廠牌)作業：於民生校區 110 年 10 月 27 日(三)下午 13 時開始接種，由臺中醫院負責施打；另三民校區 110 年 10 月 28 日(四)下午 13 時開始接種，於三民校區體育館，由展弘耳鼻喉科診所負責施打。

項目	BNT(第 1 劑)	流感	BNT(第 2 劑)
校園接種日期	110/9/29(三)~10/1(五) (圓滿完成)	110/10/27(三)(民生) 110/10/28(四)(三民)	依中央疫情指揮 中心之公告
施打人數/率	1986 人(97.6%) 民生校區：296 人 三民校區：1690 人	1581 人(70.9%) 民生校區：268 人 三民校區：1313 人	預計應接種人數： 2229 人

五、健康促進活動報告：

(一) 9/22(三)~10/6(三)舉辦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菸害防制線上有獎徵答活動，共計 619 人參加。

(二) 10/6(三)~10/7(四)舉辦菸煙再起、四面埋伏，菸害防制講座，因疫情採線上遠距方式進行，共計192人參加。

(三) 9/20(一)~11/19(五)舉辦性教育(含愛滋防治)LINE 貼圖設計比賽，活動仍在進行中，於本組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團公佈有活動簡章，請持續鼓勵有興趣學生踴躍參加。

(四) 10/13(三)~11/18(四)舉辦「管住嘴邁開腿腰瘦你最美」減重運動班，活動

內容包含 8 堂運動課程及 2 堂營養課程，共計 30 位同學參加，現活動持續進行中。

(五)11/25(四)口腔健康講座-齒顎矯正前的大小事，將邀請齒顎矯正專科醫生張悅昕醫生蒞校演講。

(六)12/1(三)世界愛滋日結合校慶活動，邀請臺中慈濟醫院，共同舉辦「為 i 發聲世界愛滋日簽署活動」、「愛滋匿名篩檢活動」。

(七)12/9(四)舉辦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講座-兩性關係及愛滋病防治，將邀請臺中慈濟醫院感染科主任王瑞興醫師及個案管理師王雅文醫師，蒞校演講。

(八)12/22(三)、12/23(四)舉辦第二次捐血活動暨健康促進有獎徵答活動，於 12/22(三)於三民校區中正大樓穿堂，12/23(四)於民生校區誠敬樓前，敬邀全校教職員工生挽袖捐熱血。

◎學生宿舍組：

目前工作重點：

一、因應近期國內重大校園治安事件，除持續強化宿舍門禁工作，以防陌生人士進入宿舍外，並設置海報及公告張貼於宿舍內外，加強宣導住宿生危機意識及守望相助觀念，並提醒個人安全相關注意事項。

二、持續追蹤宿舍頂樓工程漏水問題，要求保固廠商改善。

三、規劃因應 11/26(五)明新科大生輔組率宿舍老師及幹部來訪事宜。

※宿舍學生業務：

四、宿舍夜間定期舉辦品德教育電影播放，本學期預定播放 9 部電影共 18 場次。

五、10/6(三)中午 12:20 於第三會議室召開「110-1 學生宿舍期初自治幹部座談會」，藉意見交流、經驗傳承，以增進宿舍管理功能。另預計 12/14(二)中午 12:20 於資訊大樓二樓第三會議室舉辦本學期期末自治幹部座談會。

六、11/1(一)完成宿舍公共走廊布置文學語錄、我國主力武器簡介及世界名畫賞析專區。

七、預計 12/13(一)於體育館舉辦 110 年「聖誕歡樂卡 K」歲末祈福活動，會中將邀請師長們主持點燈儀式，有歡唱卡 K、祈福卡牽掛、美食饗宴、抽獎等活動，除了表達對離鄉求學住宿學子的關懷及增進其情感聯繫外，更期望能增進住宿生對群體生活之向心力。

八、預計 12/16(四)晚上 18:00 舉辦自治幹部歲末聯歡餐會，邀請相關師長共同慰勉宿舍自治幹部群服務住宿生之辛勞，地點尚在商議中。

九、預計 12/21(二)晚上 17:20 於翰英樓一樓教室舉辦 110-1 期末離宿、封宿協調會議。

十、預計 12/22(三)中午 12:10 於昌明樓二樓 4201 教室舉辦寒宿生講習暨協調會議。

十一、預計明年 1/14(五)下午 15:00~1/16(日)上午 11:00 宿舍進行住宿生期末

離舍活動，當日下午 13:00~18:00 辦理期末財產驗收封舍及寒住生進住。

※宿舍設備業務：

十二、宿舍老舊冷氣汰換 90 台工程完工，已於 6/30(三)驗收，另有 85 台將於明年 2 月前後到貨安裝。

十三、女生宿舍 AB 區及 C 區走廊天花板工程完工，已於 9/28(二)日驗收。

十四、女生宿舍 C 區 6-9F 浴廁更新工程完工，已於 11/10(三)驗收。

十五、11/11(四)學生宿舍 2 樓管理中心辦公室整修完畢。

※校外賃居業務：

十六、9/2(四)中午 12:30 時配合虎尾科技大學辦理於本校第一會議室協助召開雲端租屋平台系統經驗交流會議，計有中區 10 校(中臺科大、亞大、僑光、中國醫、弘光、中山醫、靜宜、中教大及修平)校外賃居業務承辦人與會，教育部學特司張詠翔專員列席指導。

十七、本校申請教育部委託虎尾科技大學建置『雲端租屋生活網』，資料持續更新中，認證合格之租屋資料及訊息公告於網頁供師生參考。

十八、建立暨更新本學期校外賃居學生資料，並交由各班導師進行訪視，本學期將持續辦理『校外賃居訪視績優導師遴選』。

十九、持續辦理校外租屋補貼申請事宜，本學期於 10/20(三)截止收件、12/27(一)前完成報部作業、明年 1/15(六)前統一發放補助經費。

◎學習與勞動權益組：

一、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自 111/1/1 (六)起，每月基本工資由新臺幣(以下同) 24,000 元調整至 25,250 元，調升 1,250 元，調幅約為 5.21%；每小時基本工資則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由 160 元調整至 168 元。兼任助理之聘期如有跨年度之情形，請依勞動部規定調整基本工資。

二、各用人單位(含計畫主持人)聘僱兼任助理(含計畫兼任助理、臨時工、辦公室工讀生…等)請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辦理，妥善安排兼任助理工作時間。每連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提供三十分鐘之休息時間，待命及整備時間亦屬工作時間，超時工作影響兼任助理權益至鉅，不得要求兼任助理超時工作。如有加班情形，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加班費或補休。

三、聘僱外籍學生前，用人單位須查驗居留證、學生證及工作許可證正本。

四、新進兼任助理最遲應於預定任用(聘僱)開始 7 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並簽訂勞動契約後始得到職，且不得於事後補辦程序；凡未依規定致衍生爭議者，計畫主持人或僱用單位須自行負責。

五、有關兼任助理薪資核銷，前一個月薪資資料請儘早於每月 5 日(含)前送出(如遇假日則延後一日)，請各計畫主持人及用人單位配合辦理，切勿逾時。凡未依規定致衍生爭議者，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須自行負責。

六、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之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國定民俗節日，放假 1 日。凡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放假日，得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足資證明其族別之文件，向工作或就讀單

位辦理放假，除此之外，無須提供任何證明。

◎民生學務組：

- 一、因新冠疫情取消辦理 110 年暑假教育部教育優先區營隊。
- 二、青輔社提出 111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營隊申請，預定前往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辦理營隊活動。
- 三、10/13(三)辦理民生校區系學會會長暨社團社長會議，由教育宣導、社團經驗交流與分享，以利解相關法令規定並儘快熟悉職務。
- 四、10/13(三)辦理民生校區服務及衛生股長會議，透過教育宣導、雙向溝通座談會，凝聚環保意識，提高校區打掃效率、垃圾減量、預防疾病概念等功能。
- 五、10/13(三)辦理心靈教育專題講座，敬邀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孟峻瑋教授蒞校演講，提升尊重生命的意義並實踐對生命的關愛。
- 六、10/27(三)辦理安全教育專題講座，邀請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交通組林佩儀巡官蒞校演講，教導如何正確行駛機車及大貨車視線死角，幹道、支道、行人等交通規則；另宣導毒品的防範及防詐騙等議題，以確保人身安全、財務不被欺騙為中心，過程中以有獎徵答穿插演講中，應答踴躍，收穫良多。
- 七、羽球社於 11 月至 12 月將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護盃羽球比賽。
- 八、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民生校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總計 263 人。
- 九、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總計 88 人。
- 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第一次學雜費減免退費者，共計 9 人，金額共計 77,652 元。
- 十一、辦理『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全、半公費生優待，共計 4 人，金額共計 55,222 元。
- 十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迫切需要校方先行墊支就學貸款之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共計 6 人，金額共計 161,000 元。
- 十三、中護健康學院溫馨家族每月受助學學生為 28 人，已經完成 9 月~10 月助養金匯款。
- 十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民生校區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共計 61 位學生申請，合計金額 265,000 元。
- 十五、中護校友會林美根學姊獎學金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人通過，補助學雜費及生活助學金共計 59,924 元。
- 十六、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廣源基金會助學金」，民生校區共計 6 人獲得補助，助學金額共計 13,7000 元。
- 十七、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普仁基金會「大手牽小手」青少年助學金活動

計畫，民生校區補助共 1 人，每月補助 2000 元。

十八、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濟世功德會助學金」，民生校區補助共 1 人，每月補助 1000 元。

十九、本學期民生校區校外賃居調查女生 451 人、男生 56 人，共計 507 人；校外賃居訪視已通知導師訪視，評估同學校外住宿安全、管理、消防情形，給與學生指導與建議，若參與績優導師評審需於 12/13(一)前完成訪視。

二十、110 年 10 月如期彙報完成教育部就學貸款平台登入就學貸款異動名冊。

二十一、110 年 10 月受理學生平安保險申請共計 4 人。

二十二、10/29(五)寄發 3 份操行預警通知，給曠課 16 節以上及操行低於 60 分以下學生的家長。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草案)(如附件一)，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四、除校務會議外之校內其他會議(含行政會議)之日間部學生代表，名額為 1 名時，學生會長為當然代表；名額為 2 名時，學生會長與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名額為 3 名時，學生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大隊長為當然代表；名額為 4 名以上者，學生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大隊長為當然代表，其餘名額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指派。另，進修部及空中學	四、除校務會議外，校內其他會議日間部學生代表之產生，名額為 1 名時，學生會長為當然代表；名額為 2 名時，學生會長與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名額為 3 名時，學生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大隊長為當然代表；名額為 4 名以上者，學生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大隊長為當然代表，其餘名額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指派。另，進修部及空中學院之學生	將行政會議納入校內其他各項會議概括之內。

院之學生代表名額， 則依該會議規定。	代表名額，則依該會 議規定。	
-----------------------	-------------------	--

決議：第四點修正為「除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外之校內其他會議日間部學生代表，名額為1名時，學生會長為當然代表……」後通過，請參閱附件1-1。

▲案由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菁英獎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一、增加甄選方式的說明及詳述甄選標準，使流程和評選明確，完善遴選程序。

二、檢附修正草案(如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菁英獎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達成本校「培育專業人才、落實創新服務」辦學理念， 表揚應屆畢業傑出學生 ，特設立本獎項。	一、為達成本校「培育專業人才、落實創新服務」辦學理念，特設立本獎項。	增加文字敘述。
二、甄選方式： (一)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二)第一階段由各學院具畢業資格之應屆畢業學生中，依要點三之甄選標準及各學院可推薦名額，選拔學生菁英獎候選人。各學院可推薦名額以各學制1名為原則，同一學制每超過4班增加1名，且學院內各學制之名額得流用。 (三)第二階段由學	二、本獎項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軍訓室主任、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進修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學生菁英獎遴選委員會，自日間部、進修部畢業年級具畢業資格學生中遴選之，由校長於畢業典禮中公開頒獎表揚。	一、增加「甄選方式」項目，將現行實務上的甄選方式時間、流程(分為兩階段進行)及各學院可推薦名額數之計算，明訂於本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

<u>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進修部學生事務組彙整以上推薦學生資料，召開本校學生菁英獎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決定當選名單。</u> <u>(四)上述學生菁英獎遴選委員會成員</u>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軍訓室主任、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進修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		二、原本的委員會成員規定不變，移至本點第四款陳述。
<u>三、甄選標準：</u> <u>下列各款標準應同時具備，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由師長推薦。</u> (一)至前一學期止歷年操行平均成績85分以上。 (二)<u>須</u>修畢本系(科)所全部畢業學分，<u>並且</u>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修畢<u>雙主修或輔系(科)</u>所<u>規定之科目與學分</u>。	<u>三、本獎項獲獎學生，應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且附證明文件，並由系(科)所主任或院長推薦：</u> (一)至前一學期止歷年操行平均成績85分以上。 (二)除修畢本系(科)所全部畢業學分外，<u>另須</u>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修畢輔系(科)所<u>指定必修學分</u> 2. 修畢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3. 取得專業相關證照<u>兩張以上</u> 4. 碩士生得提出專科以上雙專長證明	一、增加「甄選標準」項目，修正文字敘述。 二、目前學校除了可修讀輔系，也可以修讀雙主修，故甄選標準中

2. 修畢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3. <u>在校期間</u>取得專業相關證照<u>至少 2</u>張。 4. 碩士生得提出專科以上雙專長證明。 (三)在校期間曾擔任<u>1</u>個以上自治性學生組織或社團幹部職務；碩士與進修部學制得以班級幹部替代前述兩項幹部資歷。 (四)具備創新能力，並有具體事證者。 <u>考量本校學制多元，鼓勵學生升學本校，上述「在校期間」係指學生在本校各學制就讀之期間。</u>	(三)在校期間曾擔任<u>一</u>個以上自治性學生組織或社團幹部職務；碩士與進修部學制得以班級幹部替代前述兩項幹部資歷。 (四)經師長推薦具備創新能力，並有具體事證者。	增加「雙主修」的條件，以符合現行規範。 三、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學生菁英獎遴選會議決議，證照的取得時間為「在校期間」，加註於條件中。 四、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學生菁英獎遴選會議中，所決議的「在校期間」之說明，將其明訂於本點第二項中，以利審查標準之依循。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u>陳</u>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u>簽</u>請校長核<u>可</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 45 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草案)

105 年 11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0 月 0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 47 條，設立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

二、出席校內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應依本要點產生，但校級會議若有其特殊規定，則以該規定優先適用。另，院、系級會議之學生代表由各院、系自訂辦法產生之。

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一)學生會選出 2 名、學生議會選出 1 名、學生宿舍自治幹部選出 1 名、進修部選出 3 名、空中學院選出 2 名，並遴選不同名額之候補代表。

(二)上述學生代表名額，應於每年五月由所屬單位之學生自治組織完成選舉。

(三)學生代表若因本要點第五點事項無法擔任時，則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

四、除校務會議外之校內其他會議(含行政會議)之日間部學生代表，名額為 1 名時，學生會長為當然代表；名額為 2 名時，學生會長與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名額為 3 名時，學生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大隊長為當然代表；名額為 4 名以上者，學生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大隊長為當然代表，其餘名額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指派。另，進修部及空中學院之學生代表名額，則依該會議規定。

五、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間若遇畢業、休、退學、代表身分資格不符(如學生宿舍代表不具住宿生身分等)或大過以上之處分，即喪失學生代表資格。

六、學生代表參加本校校務會議或學校其他需有學生代表出席攸關學生權益之重要會議，享有與其他教職員代表同等之表決權利。

七、各項會議學生代表原則上應親自參加各項會議，且參加會議時應予以公假。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草案)

105 年 11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0 月 0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 47 條，設立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

二、出席校內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應依本要點產生，但校級會議若有其特殊規定，則以該規定優先適用。另，院、系級會議之學生代表由各院、系自訂辦法產生之。

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一)學生會選出 2 名、學生議會選出 1 名、學生宿舍自治幹部選出 1 名、進修部選出 3 名、空中學院選出 2 名，並遴選不同名額之候補代表。

(二)上述學生代表名額，應於每年五月由所屬單位之學生自治組織完成選舉。

(三)學生代表若因本要點第五點事項無法擔任時，則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

四、除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外之校內其他會議之日間部學生代表，名額為 1 名時，學生會長為當然代表；名額為 2 名時，學生會長與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名額為 3 名時，學生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大隊長為當然代表；名額為 4 名以上者，學生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大隊長為當然代表，其餘名額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指派。另，進修部及空中學院之學生代表名額，則依該會議規定。

五、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間若遇畢業、休、退學、代表身分資格不符(如學生宿舍代表不具住宿生身分等)或大過以上之處分，即喪失學生代表資格。

六、學生代表參加本校校務會議或學校其他需有學生代表出席攸關學生權益之重要會議，享有與其他教職員代表同等之表決權利。

七、各項會議學生代表原則上應親自參加各項會議，且參加會議時應予以公假。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菁英獎設置要點(草案)

101.10.12 學務處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
102.06.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0.0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達成本校「培育專業人才、落實創新服務」辦學理念，表揚應屆畢業傑出學生，特設立本獎項。

二、甄選方式：

(一)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二)第一階段由各學院具畢業資格之應屆畢業學生中，依要點三之甄選標準及各學院可推薦名額，選拔學生菁英獎候選人。各學院可推薦名額以各學制 1 名為原則，同一學制每超過 4 班增加 1 名，且學院內各學制之名額得流用。

(三)第二階段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進修部學生事務組彙整以上推薦學生資料，召開本校學生菁英獎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決定當選名單。

(四)上述學生菁英獎遴選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軍訓室主任、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進修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

三、甄選標準：

下列各款標準應同時具備，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由師長推薦。

(一)至前一學期止歷年操行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

(二)須修畢本系(科)所全部畢業學分，並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修畢雙主修或輔系(科)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2. 修畢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3. 在校期間取得專業相關證照至少 2 張。

4. 碩士生得提出專科以上雙專長證明。

(三)在校期間曾擔任 1 個以上自治性學生組織或社團幹部職務；碩士與進修部學制得以班級幹部替代前述兩項幹部資歷。

(四)具備創新能力，並有具體事證者。

考量本校學制多元，鼓勵學生升學本校，上述「在校期間」係指學生在本校各學制就讀之期間。

四、榮獲本獎項者，由校長於畢業典禮中公開頒發獎狀、獎盃(牌)及禮券，以示

獎勵，而期發揮典範效用。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菁英獎推薦表

被推薦人 姓名		院別		班級	
		系科 所別		學號	
◎甄選標準：下列一~六項標準應同時具備，並檢附相關證明					
一、至前一學期 止歷年操行 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	操行平均_____分（四捨五入至小數第 1 位）				
二、修畢本系 （科）所全部 畢業學分	畢業應修學分數：_____；至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_____ 至前一學期實得學分數：_____、本學期修課學分數：_____ 合計畢業學分數：_____、本學年是否可以畢業： ☐ 可 ☐ 否				
三、以下四條件 需具備 1 項 以上	（一）修畢雙主修或輔系（科）名稱：_____，學分數：_____ _____ （二）修畢學程名稱：_____，學分數：_____ _____ （三）修畢雙專長名稱（碩士）：_____，學分數：_____ _____ *註 1：若尚未取得以上學分證書，請附上修習學分，並由系上確認畢業時可修完。 （四）在校期間取得專業相關證照至少 2 張： ☐ 是-張數：_____ ☐ 否 主要證照名稱：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四、在校期間曾 擔任自治性 學生組織或 社團幹部 1 個以上	1. 團體名稱：_____ 幹部職稱：_____ 2. 團體名稱：_____ 幹部職稱：_____ *註 2：碩士與進修部學制得以班級幹部替代前述兩項幹部資歷。 *註 3：標準三和四所提之「在校期間」係指學生在 <u>本校</u> 各學制就讀之期間。				

五、創新能力之 具體事蹟或 得獎紀錄	
六、推薦師長評 語	師長簽名：_____ 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星期三)12時10分

開會地點：資訊樓2樓第三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副校長暨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	鄭經偉		請假
2	副校長暨教務處教務長	陳同孝		✓
3	副校長暨設計學院院長暨創意商品設計系(科)主任	蕭家孟		請假
4	主任秘書暨休閒事業經營系主任	鄭瑞昌		請假 ✓
5	總務處總務長	林春宏	林春宏	✓
6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李俊杰	李俊杰	
* 7	進修部主任	魏中瑄		
8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王慈娟	王慈娟	
9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李金玲	李金玲	
10	軍訓室主任	陳永隆	陳永隆	已送
11	體育室主任	吳忠芳	吳忠芳	
	商學院			
12	商學院院長	李國璋	李國璋	
* 13	會計資訊系主任	王春熙	王春熙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星期三)12時10分

開會地點：資訊樓2樓第三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4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主任	楊維娟	陳是穎代	
15	財務金融系主任	邱騰珍		
16	財政稅務系主任(代理)	張允文	郭旺庭代	
17	企業管理系(科)主任	李家瑩	李家瑩	
18	保險金融管理系(科)主任	曾耀鋒	曾耀鋒	
19	應用統計系主任	簡郁絃		
	設計學院			
20	商業設計系主任	溫志維	溫志維	
21	多媒體設計系主任	徐豐明	徐豐明	
22	室內設計系主任	方鳳玉	方鳳玉	
	語文學院			
23	語文學院院長	李右芷	李右芷	由葉老師代理出席
24	應用日語系(科)主任	李嗣堯	簡治臣代	
25	應用英語系(科)主任	梁彩玲	梁彩玲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星期三)12時10分

開會地點：資訊樓2樓第三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26	應用中文系主任	何寶藍	何寶藍	
	資訊與流通學院			
27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長	黃秀美	黃秀美	
28	資訊管理系主任	陳大仁		
29	資訊工程系主任暨AI學位學程主任	洪啟舜	洪啟舜	
30	流通管理系主任	楊淑玲	楊淑玲	
	中護健康學院			
31	中護健康學院院長	盧冠霖	盧冠霖	
32	護理系(科)主任	楊其璇	楊其璇	
33	美容系(科)主任	李雅婷		
34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科)主任	林益永		請假
	智慧產業學院			
35	智慧產業學院院長	林正堅	賴維信代	
36	商業經營系主任	林昆立	林昆立	
37	智慧生產工程系主任	張源修	張源修	
	學生代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星期三)12時10分

開會地點：資訊樓2樓第三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38	學生代表(學生會)	洪嘉璐	洪嘉璐	
39	學生代表(學生議會)	詹靜旻	詹靜旻	
40	學生代表(宿舍幹部)	廖奕帆	廖奕帆	
41	學生代表(進修部)	林珮晴	林珮晴	請假
42	學生代表(進修部)	張家慈	張家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星期三)12時10分

開會地點：資訊樓2樓第三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43	生活輔導組組長	謝曉甄	謝曉甄	執行秘書
44	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組長	林俊德	林俊德	列席
45	副學務長兼學習與勞動權益組組長	林泓毅	林泓毅	列席
46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郭世傑	郭世傑	列席
47	衛生保健組組長	曾月霞	楊鈺燕	列席，由楊鈺燕代為參加
48	學生宿舍組組長	林進士	林進士	列席
49	民生校區學務組組長	孫嘉玲	孫嘉玲	列席
50	學生事務處	方妙慈	方妙慈	紀錄
	生輔組	楊晴如	楊晴如	